洋县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绩效承包合同（第三标段）

甲方：洋县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

乙方：洋县川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为切实做好洋县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绩效承包工作，严控疫情扩散，确保疫木除治质量和防治成效，依据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（2024版）》有关技术要求，经县林业局审定同意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本项目疫木除治绩效承包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承包黄安镇（石家湾村、鹅项村、界牌村、洋西路片）区域内死亡松树（包括病死松树、风倒木、其他枯死松树等）的伐除、清理、焚烧、伐桩施药除害处理等全部工作，严格落实“除治彻底、监管到位、不扩散疫情”的核心要求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。

三、甲方职责

1.负责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；

2.确定疫木除治的作业区域和伐除的病虫害木等；

3.协调防治企业与镇村之间的关系，为施工作业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；

4.严格核查乙方作业质量、进度及资料完整性，对乙方违约

行为按合同约定追责处置;

5.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兑付相关手续，指导乙方完成国家防控监管平台 APP 数据上传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乙方职责

1.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除治技术规程及本合同约定标准施工。（1）具体要求：伐桩高度低于 5cm，每株树伐桩施放磷化铝 1-2 粒，采用厚度大于 0.1mm 塑料薄膜全覆盖，并用细铁丝紧密包扎，伐桩四周覆土压实密封，伐除的疫木及直径大于 1cm 以上枝丫须全部集中焚烧，确保完全碳化;（2）除治以小班或地块为单位，防治前和防治后分别拍照留存资料，防治前、防治后照片须保持同一拍摄地点、同一拍摄角度，便于比对除治前后实际效果，照片画质必须清晰，画质不合格视为资料不合格。树干部 1.2m 处剥皮打号（必须与监理公司伐除前树干部编号一致）、伐桩上施药、覆塑料薄膜包扎后要求分别拍照留存资料，三个编号必须一致；拍摄照片统一使用“今日水印”相机拍摄（要素包含时间、地点、实时经纬度，以上信息要素必须清晰可辨识，定位必须准确，若经纬度位置与现场实际伐桩点位不符，无法对应到作业地点的，视为资料不合格（含缺项），不予验收）。（3）每株树编号的三张照片和防治前、防治后、焚烧照片要求统一彩色激光打印，全套归档资料分为四册:《I 编号照片、II 除治前后照片、III 焚烧照片、IV 除治日志》，各册单独装订成册交甲方一份。所有照片和影像资料必须完整统一存入 Type- C 两用 U 盘交甲方存档备查。

2. 自备伐木所需的油锯、农药、塑料薄膜、燃油等全部物资，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疫木除治任务。

3. 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，并对施工人员开展业务、安全知识培训，确保规范操作、安全作业。

4.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防范措施，施工期间如出现任何人身伤害或者火灾等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民事赔偿责任、行政及法律责任。

5. 服从县林业局、镇（办）、村和监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，对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立行立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 严格按照甲方和监理公司指定的作业范围，伐除监理公司打号的疫木，不得乱砍滥伐，并及时办理采伐手续；不得乱捕乱猎、乱采乱挖。

7. 焚烧疫木前要办理《野外用火许可证》，并向所在地村、镇(办)、林场、防火预警中心、森防站及时报备用火情况。疫木烧毁处理前应当配备扑火工具（设备），按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工作；禁止在大风天气开展烧毁作业；疫木烧毁应当就地就近选择场地，清理焚烧场地周边可燃物，焚烧结束应当采取填埋火场等方式防止死灰复燃；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，确保用火安全。如管理不到位引发森林火灾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8. 严格疫木监管。伐除的疫木须做到当日伐除、当日焚烧，严防疫木从山场流失引发疫情扩散。若因森林防火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当日焚烧，需将疫木先行集中堆放，施撒磷化铝后用大块

厚塑料薄膜包扎密闭进行熏蒸处理，同时设立警示标识牌，待条件允许后，立即组织疫木烧毁。

9.确保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疫木集中除治任务；疫木集中除治结束后，要及时开展“回头望”，对新发现的枯死松树做到“即现即清”，确保承包期内承包区域无留存死亡松树。

10.按要求在国家、省松材线虫病防控监管平台上传相关数据资料，配合甲方做好检查验收和审计等相关工作。

11.乙方应于项目施工前完成除治作业村组区域群众防控政策宣传告知，宣讲松材线虫病危害，引导群众不得私自捡拾、利用和储存疫木；施工中要主动对接镇、村、组、农户，及时化解矛盾纠纷、兑付农民工工资。凡因乙方宣传告知不到位引发群众阻工、信访纠纷、舆情及疫木流失隐患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本次中标计划除治死亡松树16000株，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元整（¥952000.00元）。乙方在绩效承包期间，为确保绩效承包目标实现，超出中标计划除治株数以外伐除的株数甲方不予付费，相关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。防治资金由甲方通过积极争取中、省、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和县级自筹资金逐年予以解决，乙方不得以各种形式向甲方施压索要款项，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六、验收兑现办法

乙方按要求完成疫木除治施工作业后，监理公司开展全面验收，并出具监理验收报告。甲方根据监理公司验收报告，组织人

员依据乙方的《除治日志》等印证资料再开展验收。具体付费标准为：根据监理验收确认的实际除治合格株数，伐除疫木地径12cm以上的按中标单株价格计算付款，地径12cm（含12cm）以下的由乙方代甲方免费除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甲方书面催告后，乙方仍未按要求推进施工、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的，或乙方发生根本违约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返工、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、上级督查问责产生的各类损失。

2.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、质量标准完成除治作业，或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20%的违约金；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3.若出现因乙方作业管理不当引发森林火灾、管控不当造成疫木流失、疫木除治质量不合格造成严重后果情形的，每发生一起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，由此产生的扑火费用、林木损毁、疫情扩散、第三方赔偿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；除治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，返工费用自行承担；发生乱砍滥伐行为的，每发现1株乙方支付违约金600元，该民事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林业行政处罚及刑事责任；存在伐桩造假行为的，每发现1株，作废该日全部除治株数。上述单项违约金与前述合同总

标的 20%违约金择一适用，不得重复累加。甲方可向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，乙方须按期完成整改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上述各类违约金，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项目工程款中予以抵扣；若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及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足额补足差额。

八、合同履行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洋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县林业局、县政府采购中心各存一份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法人（签章）：

项目主管部门：

洋县林业局

2026 年 1 月 1 日